## 台灣人壽一年期

# 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 宏總字第1001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 宏麗子第100147 號國開宣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 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雜費保險金、特 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 給付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

生影響源日報

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10項醫療保障 低保費 輕鬆擁有
-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 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 給付項目【以投保計劃四(2,000元)為例】

#### 🛨 住院病房









#### 🖶 無理賠加值



#### → 其他













- 註1:若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台灣人壽按各所屬手術表等 級,選擇其中最高一項給付
- 註2:重大器官: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之異體移植手術治療。

註3:無理賠記錄期間:本附約牛效日、前次出院或門診日、本附約復效日中最接近本次住院或門診日起算。 註4: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 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

#### 核保規則

承保年齡	承保計劃別	保險期間	附加對象	
0~70歲	計劃一 ~ 計劃六 (500元)	一年 (保證續保至95歲之保單週年日)(註1)	本人、父母、 配偶、子女	

註1:子女續保至23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附加價值



適用集體彙繳折扣(隨主約)

適用續期自動轉帳折扣

※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行政規則為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黃太太35歲投保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YHB)計劃四(2,000元),於YHB有效期間起8年內均無發生理賠事故,但在第9年時因病就醫,其狀況為「以救護車送醫急診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第一級手術項目),並住進加護病房20天後,轉至一般病房治療30天,出院後二週回診4次」。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説明	給付金額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50天	100,000元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50天-30天)	40,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2×20天	80,000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2,000元×120倍	240,000元	
外科手術保險金	2,000元×60倍	12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2,000元×0.25×4次	2,000元	
雜費保險金	2,000元×0.5×50天	50,000元	
健康增值保險金	連續8年無理賠,上述醫療保障增值100%	632,000元	
本次理賠總共可領取保險金		1,264,000元	

黃太太本次理賠領取之保險金不影響YHB未來續保狀況,YHB可依黃太太每年繳交保險費後保證續保至黃太太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1

#### 年繳費率表【以計劃二(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19	3,772	3,038	40~44	7,070	6,632	65~69	24,094	19,116
20~24	3,228	3,050	45~49	8,914	7,204	70~74	33,578	26,258
25~29	3,554	4,512	50~54	11,140	8,472	75~79	48,238	37,096
30~34	4,336	5,642	55~59	14,014	10,754	80~84	69,172	53,876
35~39	5,528	6,274	60~64	18,032	14,204	85~94	88,532	74,584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所屬業務員。

※另有其他計劃別費率,例如計劃一(500元)=「計劃二費率」×0.5,計劃三(1,500元)費率=「計劃二費率」×1.5,以此類推。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 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 MK-1512-1712-1719